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

江人社监理告〔2025〕5号

重庆钱小渝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戴石丹、陈小红、李翠萃投诉你公司未支付其2024年7月至11月劳动报酬一事，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立案受理。

2024年11月8日，我局向你单位作出《江北区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江人社监询〔2024〕12号），两名监察员现场送达文书时发现你单位无人办公，随后采取邮寄送达，邮件被拒收，11月11日我局将该文书进行了网上公告。

我局两名监察员对投诉人进行了笔录问询，戴石丹称于2024年5月17日入职，岗位是人事部总监，公司法定代表人青燕不在公司办公，公司日常工作由王庆负责，工资是和王庆约定的，月薪为15000元/月，入职时并没有签订劳动合同，但有在职证明书。该公司的员工工资数据和打卡记录由她上报给公司负责人王庆，王庆审核通过了才由财务发放,公司拖欠其7月至10月劳动报酬共59726.50元。李翠萃称于2024年5月27日入职，岗位是人事经理，入职时由戴石丹负责的面试，通过面试后与负责人王庆见过面，约定月薪为3000元/月，公司员工的打卡考勤由她进行汇总上报给戴石丹，该公司拖欠9月的劳动报酬3871.43元。陈小红称于2024年7月3日入职，岗位是行政，是负责人王庆直接招聘的，约定的月薪是3000元/月，公司拖欠8月、9月的劳动报酬共5788.96元。3名投诉人称公司是执行的标准工时制，法定代表人青燕与负责人王庆的电话、微信均联系不上。

在我局调查处理期间，3名投诉人又对2024年10月、11月未支付的劳动报酬提起了诉求。戴石丹要求更正10月劳动报酬金额为15060元，追加支付11月出勤9天的劳动报酬金额6206.9元；李翠萃要求追加支付10月劳动报酬金额3200元、11月出勤9 天的劳动报酬金额1241.38元；陈小红要求追加支付10月劳动报酬金额3000元、11月出勤9天的劳动报酬金额1241.38元。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工资表显示，戴石丹7月应发14346.52元，8月应发15180元，9月应发14698.57元，10月应发15060元，11月应发6206.9元；李翠萃9月应发3871.43元，10月应发3200元，11月应发1241.38元；陈小红8月应发2931.82元，9月应发2857.14元，10月应发3000元，11月应发1241.38元。

现查明，重庆钱小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在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青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D3E3U5X8，经营地址位于重庆市江北区观音桥街道建新北路八支路35号1幢11-2（龙湖新壹街5号楼11-2），该公司已经停止营业，法定代表人青燕和负责人王庆未联系上。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登记表》《劳动报酬申报承诺书》《工资表》《追加支付10月-11月工资申请书》《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投诉人身份证复印件、打卡考勤、戴石丹与负责人王庆的微信聊天记录（对工资的确认等）、戴石丹与财务秦静的微信聊天记录（工资发放相关）、转账记录、在职证明、电话短信联系记录等证据资料。

我局认为，3名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资料能充分证明系该公司的员工。我局前期采取了经营地走访、电话联系、发送短信、网上公告等方式联系你公司法定代表人青燕和负责人王庆，该两人均未回应。根据《重庆市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第二款“有关证据材料属于被投诉单位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被投诉单位在指定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据资料，指定期限一般不超过15日。被投诉单位逾期不提供举证材料的，由被投诉单位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投诉人提供的证据材料，经调查核实，认定相关事实并依法做出行政处理或处罚决定”的规定，重庆钱小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我局要求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综上，你单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　“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规定，现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八条“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根据调查、检查的结果，作出以下处理（二）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对被投诉人重庆钱小渝科技有限公司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理决定：

在接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分别支付以下投诉人的劳动报酬：

支付戴石丹2024年7月劳动报酬14346.52元（不含垫付款2397.96元）、8月劳动报酬15180元、9月劳动报酬14698.57元、10月劳动报酬15060元、11月劳动报酬6206.9元（15000/21.75×9），共计65491.99元。

支付李翠萃2024年9月劳动报酬3871.43元、10月劳动报酬3200元、11月劳动报酬1241.38元（3000/21.75×9），共计8312.81元。

支付陈小红2024年8月劳动报酬2931.82元、9月劳动报酬2857.14元、10月劳动报酬3000元、11月劳动报酬1241.38元（3000/21.75×9），共计10030.34元。

以上共计83835.14元。

如有异议，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未陈述或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重庆市江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8日